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占用方”）占用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占用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占用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占用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占用方的资金；为占用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占用方使用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为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

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或通过司法程序冻结股份。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

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前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